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3.10.7 本學院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1.10 經院務會議暨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93.10.21 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7.2.15 經教務處備查通過
93.11.10 本校第 25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9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100.6.2 本學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5.6.22 護理學系所會議討論通過	100.6.16 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6.29 經教務處修正通過	100.7.1 經教務處備查通過
	102.5.16 系務會議通過
	102.6.3 經教務處備查通過
	103.5.1 本學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6.5 系務會議通過
	104.3.26 本學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4.16 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本學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英文為 (Doctoral Program, Department of Nursing, School of Nursing, National Yang - 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 (一)必修科目：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3 學分)、量性研究方法論(2 學分)、質性研究方法論(2 學分)、護理與醫療照護策略(2 學分)、研究專論(一)~(四)(Seminar I~ IV)(4 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共十三學分。
- (二)必選：專業選修六學分，建議三年內完成。
- (三)選修：四學分。
- (四)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數目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且須經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
- (五)本學系博士班為培養國際觀，於就學期間須完成下列二者之一，方得畢業。
 - 1. 必須至教育部認可英語系國家之院校或本委員會認可之國外院校、學術

機構，選修博士班相關課程六學分或進修至少六個月（如有個別情況，應事先提請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2. 出國參加行之有年有固定時間舉辦之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口頭論文至少兩篇。

(六) 新生入學後之選課，由指導教授輔導，未選定前由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輔導。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三學分，其中包含本院訂定之必修課程十三學分；必選課程六學分；選修四學分。

(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先由本院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本學系主任審核、覆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算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一)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邀請院內所有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之。

(二) 負責博士班修業辦法之訂定與修訂，考核所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進度情形，及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該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初召開會議，討論每位研究生上學期修業情況，若有修業成績未盡理想者，可要求任課老師、該生及其指導教授以口頭或書面說明原因，必要時委員會可要求該生重新研讀或接受評鑑測驗。

八、論文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擔任。

前第3至第5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論文撰寫等。
-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議會會議。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院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無論該生選課上等問題均負有責任與義務，委員會其他成員具輔助作用，雙方均以研究生之最大利益處為考量。如遇重大爭執，無論是指導教授與博士生之間、或是指導教授及其博士生與委員會之間發生爭執，應由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仲裁。

九、資格考核：

- (一) 依學校規定，應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 (二) 博士班研究生修完本所必修課程後即可申請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一次（為限），重考仍未通過者，則予退學。如對評分有異議，可申請由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仲裁。
- (三)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者，始得經由本學系系主任向教務處提出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申請。之後該生得定期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作研究進度報告，每學年至少一次。
-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院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本學系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前第(3)至第(5)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任何變更需經指導教授與本學系系主任同意，並且再以書函通知本學系系主任與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三)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四)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本學系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申請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規定及流程：參考 A 圖或 B 圖或 C 圖

(一)A 流程圖

1. 適用學生：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2. 申請博士資格考核(Ph.D.Candidate)：
 - (1)修完必修 10 學分提出一篇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報告，內容包括：
 - a. 護理現象(科學哲學基礎、社會醫療照護背景及政策)。
 - b. 概念分析及理論。
 - c. 研究方法。

等三部分，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2)通過資格考口試者，始得經由本學系系主任向教務處提出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申請(填寫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

(3)取得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方可申請博士研究論文題綱審核。

3. 申請博士學位口試(Ph.D. Dissertation Defense)：

(1)需有≥一篇 SCI/SSCI 期刊接受或發表之原著(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於本學院就讀 Ph.D.期間完成者，並以本學院名義發表)。

(2)博士研究論文題綱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二) B 流程圖

1. 適用學生：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在 A 流程圖或 B 流程圖擇一進行資格考。

2. 申請博士資格考核(Ph. D. Candidate)：

(1)修完必修(4 門課程，10 學分)，即可申請資格考核筆試。

(2)考試科目：必修科目(4 門課程，10 學分)之整合性知識(在開學前或開學初舉行)。

(3)通過筆試資格考核者，始得經由本學系系主任向教務處提出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申請(填寫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

3. 申請博士學位口試(Ph.D. Dissertation Defense)：

(1)通過資格考核(Ph.D.Candidate)

(2)修完必選 9 學分(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

(3)申請並通過博士研究論文題綱審核(Proposal Defense)

(4)需有≥一篇 SCI/SSCI 期刊接受或發表之原著(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於本學院就讀 Ph.D.期間完成者，並以本學院名義發表)。

(三)申請博士研究論文題綱審核(Proposal Defense)與申請博士學位口試(Ph.D. Dissertation Defense)需在不同學期提出。

(三) C 流程圖

1. 適用學生：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2. 申請博士資格考核(Ph.D.Candidate)：

(1)修完必修 9 學分(含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量性研究方法論、質性研究方法論、護理與醫療照護策略)提出一篇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報告，內容包括：

a. 護理現象(社會醫療照護背景、政策及臨床現象)。

b. 理論及概念分析。

c. 研究方法。

等三部分，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2)通過資格考口試者，始得經由本學系系主任向教務處提出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申請(填寫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

(3)取得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方可申請博士研究論文題綱審核。

3. 申請博士學位口試(Ph.D. Dissertation Defense)：

(1)需有≥一篇 SCI/SSCI 期刊接受或發表之原著(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於本學院就讀 Ph.D.期間完成者，並以本學院名義發表)。

(2)博士研究論文題綱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其餘所需冊數依各所規定辦理(請各所自訂文字)。

(三)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

(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學系，由本學系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國立陽明大學理學博士」(Ph.D.)學位。

(五)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